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墨斯”)委托，担任赫尔墨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赫尔墨斯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赫尔墨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赫尔墨斯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录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4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4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4

（四）验资情况 4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5

（六）核查意见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5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9

五、盈利预测的实际情况 10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1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赫尔墨斯、公司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瑞青云、标的公司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3.60%股权
中金科元、交易对象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瓴英诺、交易对象	指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赫尔墨斯以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标的公司 13.60%股权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赫尔墨斯（甲方）与中金科元（乙方 1）、源瓴英诺（乙方 2）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且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的紫瑞青云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股权。2023 年 7 月 28 日，紫瑞青云向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申请变更公司股东、相应变更公司类型及备案新章程，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向紫瑞青云出具了（天府）登字〔2023〕第 22777 号《登记通知书》；同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准予紫瑞青云股东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至此，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赫尔墨斯名下，赫尔墨斯已成为紫瑞青云的唯一股东，持有紫瑞青云 100%股权。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瑞青云将成为赫尔墨斯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甲方（赫尔墨斯）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四）验资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中金科元、源瓴英诺分别将持有的紫瑞青云的股权变更至赫尔墨斯名下，紫瑞青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赫尔墨斯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8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4,444,493.00 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8,764,49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64,4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工商变更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紫瑞青云已成为赫尔墨斯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 8,764,49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资产过户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赫尔墨斯（甲方）与中金科元（乙方 1）、源瓴英诺（乙方 2）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完成了相关资产过户、股份登记等事宜，相关协议已履行。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方中金科元关于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单位自取得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墨斯”）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赫尔墨斯股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赫尔墨斯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赫尔墨斯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方源瓴英诺关于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单位自取得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墨斯”）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赫尔墨斯股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赫尔墨斯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赫尔墨斯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单位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赫尔墨斯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赫尔墨斯享有。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中金科元作为持有赫尔墨斯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用未披露的关联方，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或利用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关联方交易的非关联化的行为，且杜绝以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其他声明与承诺

中金科元、源瓴英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出具其他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合格投资者；

（2）本单位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最近 2 年内，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及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单位同意并承诺严格遵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公告文件所确定的交易条件和规则。本单位参与本次交易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或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形。

（4）本单位持有的交易标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质押、特别转让安排、被采取司法冻结及他强制措施等影响公司股权明确、清晰的权利限制情形。

（5）本单位承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对外投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不涉及国资监管（含国有股标识）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符合本单位合伙协议以及有关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认购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6）本单位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的清晰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7）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或股东确认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之间，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包括不存在亲属、任职、投资、协议控制、经济往来等关联关系)，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8）除已披露的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外，本单位未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他任何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本单位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单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

（10）本单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完成备案。

特此申明与承诺，如有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经核查，2023 年度，交易对象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未减持其取得的股份；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等权属纠纷情形。因此，上述相关主体于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

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但本次换届系公司正常经营换届，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聚焦航空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主营产品为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等。

紫瑞青云作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贡献了赫尔墨斯合并财务报表绝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将重新恢复至 100%控股，这一方面有利于紫瑞青云股权结构简化、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即归赫尔墨斯）资产和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989,375.81	81,539,323.36	20.17%
负债总计	95,901,645.55	72,368,817.62	3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7,730.26	123,530.66	1,590.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5%	96.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87%	88.75%	-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1,896,710.05	59,842,111.50	70.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775.48	-27,109,081.75	73.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96,887.30	-28,406,750.46	7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3,406.09	-26,464,998.67	4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3.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30.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9	75.51%

注：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参考价值，因此填“-”。

由上表可知，受益于本次并购重组收购了少数股东权益，即使公司 2023 年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但 2023 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87,730.26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了 1,590.0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96.42%下降至 44.95%。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2,775.48 元，较上年减亏 73.87%，一方面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也受益于本次并购重组收购了少数股东权益，使得子公司本期所实现盈利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综上，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紫瑞青云 13.60%股权后，紫瑞青云的股权结构更为简化，内部决策效率得以提高。而本次收购也使得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增加。

五、盈利预测的实际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报告。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就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签订协议。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